

河北省志

第47卷 粮食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PDG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文珊

主任：王东宁

副主任：叶连松 宋叔华 葛启 肖风 眭俊岐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
卢振川

委员：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践
龚邦铎 连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纂：肖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总纂：于山 刘伯愚 余信 郑熙亭

本卷责任副总纂：于山

本卷责任编辑：阴记东

《河北省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师恒凯

副主任：刘根图 刘庆文 高 明 赵志广 郭振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远 马书民 于庆月 王 朋 王景春

王霭林 田克华 卢存根 刘文萼 刘云溪

刘庆文 刘根图 师恒凯 李正恕 吴春庚

杨兴发 张宝林 庞映彪 赵志广 郭振文

高 明 徐子飞 贾贵君 蔡希勤 薛国岭

顾问：关彬 郭明贤 孙志俊 麻锦文 张化民

《河北省志·粮食志》编纂人员

主编：师恒凯

副主编：郭振文 刘根图 李正恕 马书民 李进江

总纂：郭振文 刘根图

编辑：李渝英 郭 正

撰稿人：（以章节顺序排列）

马书民 李进江 李渝英 郭 正 徐子飞

杨洲群 张玉凤 姚济成 刘金钟 王 朋

宋秀英 张浩岚 刘文萼 王如龙 杨延萍

张 忠 魏玉良 吴安平 王聚江 王伶久

王林泉 田中林 张维刚 郝书志 吴希安

田志远 张克珍 蔡希勤 杜恩湘

摄影：周 生 王凌云

编写说明

一、《河北省志·粮食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以翔实的材料编写的一部新的粮食专业志书。

二、全书由概述、大事记、六编十八章组成，下设节、目。内容包括：机构沿革、粮油购销、粮油储藏运输、粮油工业、粮油企业管理、粮油科技教育。共计 51 万字。

三、本志书体例，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以志史实，秉笔直书，除概述外不作评论，寓观点于材料之中，横排竖写，略古详今。按编年体记事本末相结合，根据资料占有情况，上限不限，下限到 1988 年止。

四、本志书采用记、述、志、图、表、照片、附录七种体裁，以志为主。

五、历史纪年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书所含地域，经多次区划调整，1949 年 10 月前，地理名称、政区、历代官员职称、资料数字，均从历史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的数字，随区划调整亦相应进行了调整。

七、本志书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从历史习惯；1949 年 10 月后，采用公斤、克、吨、公里、亩、米。涉及货币的记述，采用当时的计算单位，没有进行换算。

八、本志书资料来源于国家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国家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本局所存文件、资料、报表、数字及经过核实的口述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粮食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清朝以前机构	9
第二节 民国及日伪时期机构	10
第三节 解放区机构	1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	18
附 录 河北省粮食系统全国及部、省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名单	23

第二编 购 销

第二章 粮食征购	37
第一节 田赋征收	38
第二节 公粮征收	39
第三节 市场收购	43
第四节 计划收购	44
第五节 合同定购	47
第六节 奖售换购	50
第七节 农村粮食管理	51
第三章 农村粮食销售	56
第一节 赈济救灾	56
第二节 市场调剂	57
第三节 农村统销	58
第四节 补助用粮	64
第五节 奖售用粮	65
第四章 城镇粮食销售	71
第一节 居民口粮	72
第二节 军粮供应	78
第三节 行业用粮	80
第四节 侨汇供应	81

第五节 定量人口管理	82
第六节 票证管理	84
第七节 整顿统销	91
第八节 食品经营	91
第五章 油脂购销	93
第一节 经营机构	93
第二节 市场购销	94
第三节 油脂征购	97
第四节 油脂销售	105
第六章 粮油市场贸易	112
第一节 集市贸易	113
第二节 管理政策	114
第三节 管理组织	117
第四节 行情管理	118
第七章 粮油议价收购议价销售	11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119
第二节 议价收购	120
第三节 议价销售	122
第四节 品种兑换	124
第五节 “议转平”	125
第三编 储运	
第八章 粮油储藏	129
第一节 仓储设施	129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36
第三节 “四无粮库”	148
第四节 仓储管理	150
第五节 安全保卫	156
第六节 民间储粮	158
附 录 抗日战争时期护粮英烈简记	161
第九章 粮油调拨	163
第一节 调拨制度	163
第二节 计划调拨	164
第三节 粮油出口	169
第四节 装具管理	170
附 录 秦皇岛粮食转运站	171
第十章 粮油运输	172
第一节 内河运输	172

第二节 战时运输	174
第三节 汽运管理	175
第四节 合理运输	181
第五节 安全运输	183
第六节 油脂散运	183

第四编 工 业

第十一章 粮油工业	18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0
第二节 面粉加工	191
第三节 大米加工	202
第四节 杂粮加工	206
第五节 油脂加工	211
第六节 食品加工	214
第七节 粮油机械制造	216
第八节 经营管理	219
第九节 农村粮油加工	225
第十二章 饲料工业	22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8
第二节 饲料厂建设	229
第三节 饲料生产	232
第四节 饲料销售	237
第五节 行业管理	237

第五编 管 理

第十三章 粮食计划管理	245
第一节 集中管理 统一调度	246
第二节 分级管理 差额调拨	247
第三节 “四统一”管理	250
第四节 购销调包干	251
第五节 粮油统计	264
第十四章 粮油财务管理	266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266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268
第三节 专用资金管理	274
第四节 财产管理	278
第五节 费用管理	283
第六节 政策性补贴管理	285

第七节	企业盈亏管理	289
第八节	会计核算	293
第九节	企业审计	297
第十五章	粮油价格管理	300
第一节	粮食价格	300
第二节	油脂、油料价格	306
第三节	调拨价格	311
第十六章	粮油基建和物资管理	313
第一节	基建管理体制	313
第二节	基建投资	314
第三节	项目管理	322
第四节	专项建设	325
第五节	物资管理	326

第六编 科 教

第十七章	粮油科研和科技管理	329
第一节	科技组织	329
第二节	科技计划	330
第三节	科技成果	332
第四节	技术革新	337
第五节	技术引进	338
第六节	科技情报	341
第七节	标准与检验	341
第十八章	职工教育管理	343
第一节	干部教育	34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45
第三节	职业教育	347
大事记		350
编后记		373

概 述

河北地处黄河以北，太行山东麓，东濒渤海，北含燕山，俗称京畿之地。唐设河北道，宋置河北路，元属中书省，明定直隶京师，清改为直隶省，1928年始称河北省。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千年古训。农桑为历代王朝所重视。河北地域广阔平坦，适于农耕，粮食资源开发较早，7000年前在磁山一带已有谷物种植。春秋时期，诸侯争霸，重农贵粟，以国富粟多为霸主。汉代贾谊《论积贮疏》指出粮食是关系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定的大事，主张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贮备。隋，更新赋制，按人均田，以户纳粮，户耕百亩，交粟三石。文帝末年，“天下贮积约供五六十年”，藏粟充裕为历代之冠。唐初，鼓励农民开土营田，发展生产，一丁百亩，收粟两石。河北道兴修河渠，成为重要的粮食产区。天宝八年(公元749年)河北道正仓粮182.15万石，居全国十道第三。北宋，耕地面积扩大，耕作技术和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粮食生产得到了发展。为调集军需粮饷，在河北道设转运使。元丰六年(1083年)在大名设东、西济胜二仓，在定州设衍积、宝盈二仓，在瀛州(今河间)设州仓，储额达1176万石。元代采取鼓励垦荒，兴修水利，调拨耕牛和农具，禁止践踏农田等措施，建立专管钱粮农田水利的机构——司农司，督促地方重视和发展粮食生产。田赋实行丁、地两税，农户成丁纳粟一石，半丁五斗。土地按等级征收。至元十八年(1281年)，开辟漕粮海运，当时官府船队有船九千余艘。明宗元年(1329年)，海运漕粮达352.2万石，成为航运史上一大壮举。元末，河北屡遭兵燹，人口锐减，土地荒芜，一派凄凉。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从实践体验中认识到，“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耕地面积达到850多顷，国家税粮收入3200多万石。广设“预备仓”和“社仓”，以调民食。嘉靖八年(1529年)，规定二三十户为一社，户出米一至四斗，“岁饥赈贷，丰稔还仓”。万历九年(1581年)，统一赋制，按亩计税，以银交纳，称“一条鞭法”。清康熙年间，重视农业生产，制止满州贵族圈占耕地，鼓励农民垦荒，推行屯田，一直到乾隆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历史上称“康乾盛世”。乾隆十一年(1746年)，直隶共设义仓1005处，到三十一年(1766年)，常平、社、义各仓总储谷285.65万石。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直隶征收田赋银246.28万两，粮食2.32万石。清代，漕粮运输繁盛，除供京师外，也额拨粮米给东西陵及直隶驻防官兵。道光初年，直隶额征地丁银200.91万两，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开始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田赋赋额屡屡增加。咸丰四年(1854年)，漕运受阻，运额锐减，岁运漕粮不及全漕的四分之一。清末，南漕改用火车运输。辛亥革命后，漕粮改征“折色”，漕运遂废。

1911年，推翻帝制，实行“共和”，但军阀混战，经年不息。直系军阀，盘据河北，养兵为盗。民国9年(1920年)，直隶119个县旱、蝗为害，“家无引鸡之米”。直系军阀穷兵

黎武，发动“直皖战争”，所需军费随意加派，概无定法。民国 11 年（1922 年），直奉交战，曹锟为筹军饷，对管辖各县摊派军费。大县 5 万元，小米、高粱 3000 石；小县 3 万元，小米、高粱 2000 石。当年秋，为筹措贿选总统经费，将直隶 170 余县分为大中小三等，饬令大县筹款 3 万元，中县 2 万元，小县 1 万元。奇搜重刮，实属敲骨吸髓。民国 23 年（1934 年），河北省各种苛捐杂税多达 90 余种。当年，玉田县每人负担兵差费折粮达 2.24 石。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 26 年（1937 年），日军入侵华北，盘踞河北后，对粮食实行殖民式统治，在农村实行按等计口授粮，每人每年 8 斗至 1 石 5 斗。城市实行按人分等配给，除日本人和日伪军政人员供给细粮外，一般平民只配给粗粮和“混合面”。民国 29 年（1940 年），日军在河北沿海圈占农田 800 万亩，成立“垦植公司”，强迫农民种植稻谷，列为“军用品”，对中国食用大米者处以“经济罪”。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日军集结兵力向河北抗日根据地进行“大扫荡”，制定掠夺 2000 万石粮食计划。民国 32 年（1943 年），在密云、通县、大兴、三河等 9 县一次征收小麦 3738 吨。民国 33 年（1944 年），日军在河北占领区强行收购粮食 2.8 亿斤，并对抗日革命根据地实行“粮食战争”。春季出动军队破坏春耕，收获季节武力强夺粮食，对运不走的，放火烧毁。1937 年“七·七”事变以后到日本投降期间，冀东一带被掠走稻米达 5000 万石，冀中七专区损失粮食 15 亿斤。由于日军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农田荒芜，民不聊生。民国 31 年至 32 年（1942～1943 年）又遇大旱灾，冀南饿死人口达 23 万之多，民国 33 年（1944 年），束鹿县饿死人口以千计，全家自杀者时有所闻，背井离乡者不计其数。

“七·七”事变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创建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大抗日革命根据地，建立民主政权，取消苛捐杂税，实行减租减息，号召人民有钱出钱，有粮出粮，联合抗日。民国 27 年（1938 年），晋察冀边区实行合理负担。民国 29 年（1940 年）秋，首创以财产收入为课征对象，以粮、钱、秣为征收形式的“统一累进税”。从根本上废除了沿袭几千年的“田赋”制度，使“统一累进税”成为各抗日革命根据地的通行税制。

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为保证军需民食，多次组织粮食大调运。民国 28 年（1939 年）春，晋察冀边区太行区腹地严重干旱，粮食供应不济，冀中区先后两次出动民工 60 余万人次，调用大车 14379 辆，冲破日军层层封锁，将 1900 万斤公粮运入太行山区。民国 30～32 年（1941～1943 年），冀南区连续三年干旱，严重缺粮。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组织十数万民兵车拉肩扛，昼夜行，从冀鲁豫区往灾区调入粮食 1500 万斤。

解放战争时期。民国 35 年（1946 年），国民党在河北所辖 39 个县，实行田赋征实、随赋征借、代征公粮办法，并在铁路沿线设“聚点仓”，在县城设收纳仓，储运粮食。当年共征收粮食 34.6 万石，占分配总额的 56.8%。民国 36 年（1947 年），国民党占领区逐渐缩小，粮食来源日见困乏，全年只征收粮食 20.1 万石，民国 37 年（1948 年），减少到 13 万石。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解放战争全面展开，为适应作战需要，两边区充实了各级粮食机构，行署、专、县三级建立粮库，实行垂直领导，统一调度粮食，支援前线。为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地方武装作战，以旅或团为单位设立随军供应站，部队打到哪里，就把粮食供应到哪里，形成了较完备的粮食征购、供应系统。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农业税暂行税制草案》，改“累进税”为“比例税”。土地改革后，获得土地的农民积极发展生产，踊跃交纳公粮，支援解放战争。12

月，平津战役期间，为保证军需，冀中区动员八万辆大车急运粮食、副食，发动四万民兵破冰行船，一批批粮船往返于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并在新运河放水结冰，赶造冰床，昼夜运送粮食弹药。冀中区为支援平津战役，全区共设供应站 129 个，联合粮库 120 个，分散粮库 76 个。冀中、冀东、北岳等区先后共动员 154 万民工，40 多万辆大小车辆，60 余万头牲畜，共运送粮食 3.06 亿斤，保证了百万大军，37 万民工，12 万匹战马的粮秣供应。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平津战役结束，72 万人民解放军，沿平汉、平大、津浦等七条行军路线挥师南下，冀中区设粮食供应站 42 个，冀南区东西每 7.5 公里，南北每 15 公里设一个兵站，备足粮草保证补给，展示了河北人民的革命精神。石家庄、张家口、保定、唐山、天津、北平相继解放，各粮食贸易专营机构及时进驻城市，调运粮食，恢复粮食供应。民国 38 年(1949 年)初，华北贸易总公司组织各公司从北岳、冀中区首批集运粮食 5000 万斤，运入北平，供给市民。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河北省财政厅成立粮食局，统一管理全省公粮征收、储存、调运、加工和供应，并在各专区设立区库，水陆交通干线设县分库。公粮储存由分散转向集中，及时调度，支援全国。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1949 年 11 月～1950 年 2 月，曾两次发生全国性的粮价大波动。河北省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从东北调拨大批粮食入关，统一抛售，用经济手段打击不法商贩非法经营，使粮价很快平稳下来。根据政务院“贸易统一”的要求，1950 年 4 月和 11 月，分别建立河北省粮食公司和油脂公司，各地分、支机构逐步健全。按照国家统一牌价购销粮油，参与市场调节，稳定粮油价格，组织油料出口。1950～1952 年，河北省三年累计征收公粮 26.85 亿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1.18%。所征公粮，除保证军供和行政、事业用粮外，还外调他省和供应出口。1950 年，调往京、津等省市小麦、小米、豆类 3 亿多公斤，向东欧国家出口粮食 1.5 亿公斤。在此期间，河北省粮食公司通过市场收购粮食 11.29 亿公斤，销售 26.83 亿公斤，社会需求缺口 15.54 亿公斤，由东北各省调入 10.66 亿公斤，财政拨入 5.1 亿公斤。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年，各方面对粮食需求大量增加，为保证国家粮食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粮食、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政策。河北省人民发扬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省吃俭用、节约消费，踊跃交售“爱国粮”、“爱国油”，当年征购粮食 15.88 亿公斤，油脂 1.5 亿公斤，分别占当年产量的 23.16% 和 91.42%。为稳定农民负担，1955 年，农村粮油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的办法，粮食定产、定购三年不变，统销一年一定。

“大跃进”时期。1958 年，粮食工作由于受“浮夸风”、“共产风”、“高估产、高征购”的影响，出现严重失误。高估产导致高征购、高消费，村村大办食堂，错误地提出“鼓足干劲生产、敞开肚皮吃饭”的口号，造成人为的粮食浪费。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丢、烂、糟粮食达 30 多亿公斤。1959 年，征购粮食竟达 33.24 亿公斤，占粮食产量的 44.93%，大大挫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国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9 年，对粮食实行“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的办法，同时整顿城镇粮食统销，减少定量，压缩非农业人口，以减轻农民负担。1960 年，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和粮油政策，恢复粮油市场，发放“自留地”，调减粮油征购任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实行工业品换购粮油和奖售办法。

1964年以后，粮食紧张状况逐步缓和，城镇粮油定量得到恢复。1965年，本着稳定农民粮食负担的要求，减少征购数量，实行超购加价，增加农民收入，发展粮食生产。到1966年，全省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00亿公斤大关，达到109.4亿公斤，粮食征购数量，较上年增加32.9%。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年，粮食生产虽然受到严重干扰，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稳定，统购统销政策深入人心。有三年经济困难和历次渡灾的经验教训，把实现粮食自给作为奋斗目标，开展以根治海河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使粮食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经过十年动乱的严峻考验，广大群众艰苦奋斗，全省基本甩掉了缺粮大户的帽子，农村人均占有粮食比1965年增加57.5公斤，集体粮食储备达到9亿公斤。广大粮食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完成了粮食征购任务，保证了城镇供应，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改革粮油流通体制，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使河北省粮食形势发生了历史性变化。1979年开始，大幅度调整粮食政策，提高了粮油统购价格，调减了征购加价基数，增加农民售粮收入。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粮食部门恢复议价粮油经营。1980年，全面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1982年，实行粮食购销包干“一定三年”，食油购销包干“一年一定”的政策，完成包购任务以外的粮油，实行多渠道流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83年，除个别偏远山区外，大部分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

198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免除坝上地区及太行、燕山深山区粮食征购任务。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粮食连年丰收，当年，超额完成征购、议购、超购任务，农村出现“卖粮难”、国家“储粮难”。为适应粮食形势的新变化，国营粮食部门开拓流通渠道，改革经营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搞活经营，引导企业由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

1985年，国家对粮油流通体制进一步采取了重大改革措施，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销往农村的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取消各种奖售粮，工业用粮退出统销。1988年，全省粮食总产量突破200亿公斤大关，达到202.25亿公斤，平议价收购粮食47.48亿公斤，其中议购占总购量的50.5%。议销粮食16.11亿公斤，其中销往外省7.55亿公斤，占议销总量的46.8%。从此，河北省粮食购大于销，总量有余，城乡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毛泽东同志“藏粮于民”的愿望在河北得以实现。

河北省历史上属多灾省份。早在唐、宋时期就有赈济赈贷的记载。从1949年~1988年的40年中，全省有灾年11个，平年10个，丰年19个，这是形成长期缺粮的主要原因之一。

1949~1952年，全省多次发生水、旱、风、虫灾害。1949年秋，水灾危害涉及79个县，990万灾民等待救济。1950年春，中央人民政府先后两次拨救济粮650万公斤，贷放粮食1.31亿公斤，以粗换细粮食1.15亿公斤，灾区减免公粮7550万公斤。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因灾减产，粮食产不足销。五年共征购粮食80.18亿公斤，销售122.75亿公斤，购销逆差42.57亿公斤，纯调入46.52亿公斤。1956年秋，全省123个县遭受严重水灾，4469万亩粮田被淹，粮食减产25亿多公斤。1961年，春旱秋涝，粮油大幅度减产。夏季全省只征购小麦1.55亿公斤，南部产麦区日人均口粮三

到五两，北部地区无麦接济，到8月份，全省库存粮食仅有1.05亿公斤，粮油调拨供应困难已达极点，广大人民营养不良，患干瘦病、浮肿病者百余万人。

1963年8月，河北省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中南部七个地区一片汪洋，被淹没土地7500万亩，受灾人口达2000多万。解放军出动5万多名官兵奔赴河北抗洪救灾，全省共组织10万多名干部，14万条船只、木筏抢救灾民。空军出动飞机600多架次，空投大饼、馒头、饼干等食品150多万公斤，使200多万被水围困的灾民及时得到救援。从1963年8月到1964年6月，共向灾区发放口粮15.7亿公斤，供应种籽1.45亿公斤，饲料0.95亿公斤。全国22个兄弟省、市、自治区先后支援蔬菜、代食品11亿公斤，在全国粮源紧张的情况下，两个年度共调入粮食26.85亿公斤，调入的粮食来自全国各地，连青海高原的青稞也运到了河北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河北省农业基础差，底子薄，抗灾能力弱，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为支援国家纺织工业的发展，1950~1965年16年间，平均每年比1949年多种棉花421万亩，按粮食平均单产84.25公斤计算，共少生产粮食56.7亿公斤。到1978年，粮食年产量虽比1949年增长了2.6倍，但仍赶不上人口增长和社会需要量增加的速度，河北省的粮食收支只能依靠国家调入和进口维持紧张平衡。

30年间，全省纯调入粮食138.6亿公斤，平均每年调入4.62亿公斤，最多的年份调入14.4亿公斤，吃遍除西藏、台湾以外28个兄弟省、市(区)的粮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给粮食企业带来生机和活力。打破单一经营的格局，走收购——加工——销售的道路，开展“生熟兼营”业务，各基层企业由经营原粮、成品粮、复制品到经营各种食品，办起了以大众化食品为主的加工作坊和食品加工厂894个，方便了群众生活，增加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粮油工业在十年改革中有了长足发展，除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外，大部分中小型面粉厂进行了技术改造，到1988年，全省已拥有粮油加工厂200个，在177条面粉生产线中，可生产特制粉的139条，能生产等级粉的54条。饲料加工厂172个，年产配、混合饲料81.5万吨，成为全省饲料工业的主体。十年中，国家投资9995万元，增建仓容16.5亿公斤，总仓容达到64.41亿公斤，缓解了“群众卖粮难”、“国家储粮难”的局面。油罐储量达1.17亿公斤。拥有粮油搬倒机械8742台(件)，年机械作业量79.5亿公斤。从50年代开始，在全省范围普遍推广玉田县粮食局直属库勤俭办企业，创建无虫、无鼠雀、无霉、无事故的“四无粮库”经验，使全省粮油保管费用大幅度降低，科学保粮水平不断提高。自有运输汽车783部。全省粮食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2.26亿元。粮油科技也得到较快发展，科研机构、人员得到了充实和加强，新科技成果不断出现，十年间，有14项科研成果荣获省、部级奖励。到1988年，全省共有粮食学校和职工学校10所，设有财会、计统、储检、加工、企管、饲料等专业。各地(市)、县还设有短期干部职工培训基地40处，通过培训，使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有很大提高。

40年来，河北省的粮食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粮食部、商业部以及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粮食部门起到了从生产到分配，从流通到消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全省11万名粮食干部职工共同谱写了一部创业史。造就了一支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顾全大局、爱粮如宝的职工队伍，涌现出一

大批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

燕赵人民，在抗击日军抢粮斗争中，许多优秀儿女为护粮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一切为了前线”的口号感召下，做到了部队到哪里，粮食供应到哪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增加棉田，压缩粮田。在与自然灾害斗争中，节衣缩食，生产自救，减轻了国家负担。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进入80年代，河北省的粮食形势有了新的转机，实现了省内粮食自给。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粮食工作进入一个崭新时期。回顾以往，业绩灿灿，硕果累累，展望未来，前景光明，任重而道远。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粮食机构沿革

历史上有关河北粮食机构的文字记载很少。据文史方志资料考证，先秦至明、清时期，有关粮政事宜均与赋税征收一起管理。民国 17 年(1928 年)，河北建省，田赋征收由财政部兼管。民间诸仓由民政部门掌管，加工和调剂由实业部门管理。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河北省政府逃亡，各级机构也不复存在。

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在河北省建立民主政权，开始设置粮食机构。现今河北大部地域归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大边区分辖。由于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变化，边区的粮食行政机构随着政府机构的变化而改变。虽然机构时增时减、时设时撤，人员也时多时少，但总的构架未变，即边区设粮食总局，行署设分局，专署设支局(或科)，县设局(或股)，区设粮秣干事(助理员)，村设粮秣委员。

解放战争时期，公粮管理和粮食经营机构并存。公粮征收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粮食经营由边区贸易公司负责。

1949 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河北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随着政府机构的产生，各级粮食机构相继健全。1952 年 9 月，河北省财政厅所属粮食局与河北省商业厅所属粮食公司合并，成立了河北省粮食管理局。1953 年 1 月，改称河北省粮食厅，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的一个政企合一的职能部门。1956 年 6 月，将河北省商业厅所属的油脂公司划归粮食系统。“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机构被撤并，大量粮食干部被裁减。当时河北省粮食厅只留下十多人组成业务组，负责粮食工作。1969 年 6 月，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粮棉局。1971 年 8 月，改为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80 年 5 月，称河北省粮食局。自此，各级粮食机构逐步恢复，人员陆续调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各项政策的落实，粮食机构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节 清朝以前机构

清朝以前，河北地域的粮政事务由各级行政长官兼理。宋朝，开始设有都转运使、河北转运司。金代，设按察司、都转运司，掌管税赋钱谷、仓库出纳之权；设漕运司，掌河仓漕运之事。元朝，设宣慰司，掌军民之务；京畿都漕运使司掌御河上下至直沽、通州等处漕运之事；设行泉府司和运粮万户府，掌漕粮海运。明朝，洪武二年(1369 年)在北平(今北京)置行省，设参知政事。洪武九年(1376 年)，撤销行省，设布政使，掌理田赋征收。宣德年间，北京辖区设守道，负责田赋征收和粮食储运。

清初沿袭明制，河北属直隶，不设承宣布政使司，寄辖于口北道兼山西布政使。康熙八